臺南市光華高中「光華品學士」選拔要點

104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實施目的:希望藉由與生活有品相關之活動,讓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從小善小德的實

踐,潛移默化,積沙成丘,從「集品」至「極品」,以培養目前及未來

社會極需的「品格力」。

貳、實施對象: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本活動。

冬、辦理單位:學務處

肆、實施方式:以「累積點數」的方式進行

一、參加校內舉辦與生活有品相關之非競賽性活動:

1、志工服務:每1小時以1點計算。

2、校訓獎勵卡:每張1點,最高以50點爲限。

3、特殊事蹟:於校內外與生活有品相關之優異表現或特殊事蹟,經師長、校外人士或

新聞媒體表揚,且查證屬實者,可獲10點之獎勵。

二、參加校內舉辦與生活有品相關之競賽性活動: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(含)以下	未得獎
點數	10 點	8 點	6 點	4 點	2 點	1 點

三、參加校外舉辦與生活有品相關之非競賽性活動:

- 1、自行參加校外之志工服務,計點方式比照校內之志工服務,但服務場所須爲市政府 公佈或事先向訓育組報備通過者,否則不列入計算。
- 2、參加校外舉辦之生活有品非競賽性相關活動,最高以50點爲上限。

四、參加校外舉辦與生活有品相關之競賽性活動:

名次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(含)以下	未得獎
縣市競賽	20 點	18 點	16 點	14 點	12 點	10 點	5 點
分區競賽	30 點	28 點	26 點	24 點	22 點	20 點	5 點
全國競賽	40 點	38 點	36 點	34 點	32 點	30 點	5 點

伍、注意事項:

- 1、各相關活動結束後,請主辦單位協助至學生多元學習登錄系統登錄學生服務時數,若學生自行參加校外之相關活動,則由訓育組處理。
- 2、凡有警告(含)以上之處分,即喪失獲選資格,但已完成銷過者則不在此限。
- 3、點數計算以在本校就讀期間爲原則。
- 4、志工服務證明若有僞造或冒用他人點數者,除取消資格外,並依校規懲處。

陸、獎勵方式:

- 1、每年最多選出 12 位表現優異者參加光華「聞喜宴」活動,若無適當人選則從缺。
- 2、每位學生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,可獲頒光華「品學士」當選證書壹張,小功一支。
- 3、凡獲本校校訓獎及救國團優秀青年者,即可獲頒品學十證書壹張,小功一支。
- 4、獲頒光華「品學士」證書者,可獲參加光華高學士選拔之最高榮譽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 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,修訂亦同。

備註:生活有品之相關活動,以友善校園〈如反霸凌〉、服務學習、生命教育及性別教育等主題為原則。